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在2022年度的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现将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丽惠，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业标准经理、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山东鲁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88）独立董事，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016) 独立董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31895)、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000532) 独立董事，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管理合伙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000532) 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分所负责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93)、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沐昌茵，女，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州通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办主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处副处长、股证投资处处长、董事会秘书，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福建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报告期末，任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谦石星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人，平潭卧湖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长煌，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州市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截至报告期末，任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



所主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5）独立董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 现任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丽惠	11	11	4	0	0	否	3
沐昌茵	11	11	4	0	0	否	3
温长煌	11	11	3	0	0	否	3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郑丽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5
沐昌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2
温长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2



## （二）发表意见及审议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无缺席情形。在召开相关会议前，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电话询问等方式，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必需的相关情况及材料；在会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一项议题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地发表意见与建议，审慎审议表决。2022 年度，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与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保持紧密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以及年度报告审计交流的机会进行实地考察，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及内控建设等方面的汇报。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与支持并能够按照证券监管的有关要求，组织独立董事集中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规则，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够及时发送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并积极广泛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履职环境，未曾发生过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意见

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

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其为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现金分红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基于可持续发展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考量，结合项目建设以及业务版图扩大的需要，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市场开拓及满足营运需求。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 (四) 对外担保情况

### 1.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110,00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242,038,570.02 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业务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情形。

##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被担保方：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保障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及再生水回用项目投资的工程建设顺利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于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投标的意见

### (1) 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

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若联合体中标，根据招标文件，联合体将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次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 顺昌县城區井垵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特许经营项目

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若联合体中标，根据招标文件，联合体将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次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格式要求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

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 董事选举情况**

#####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补董事是基于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的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有任职资格和相应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意见**

通过对徐婷女士的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徐婷女士具备履行副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九)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聘任陈拓先生为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经审核被聘任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相关情况的核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 **(十一)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全体股东公开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

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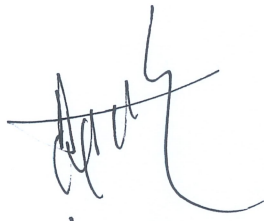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对所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审议，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科学、高效运作。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稳健经营、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



沐品茵

